

CB(3)/M/AD  
2869 9461  
2877 9600

**傳真急件：2465 7554**

新界葵涌  
葵芳邨葵智樓地下 5-6 號  
李永達議員

李議員：

### **要求召開立法會特別會議**

你在今天下午來信，要求我安排立法會於明天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特別會議，以辯論你擬提出的以下議案：

“行政長官董建華突然在任期未屆滿前請辭，事件引起國際和特區整個社會高度關注，尤其是涉及《基本法》的法律和釋法問題，及各界對特區未來的施政、政府領導班子，包括下任特首的任期是 2 年或 5 年，行政會議及局長須否更換、署理行政長官兼任政務司司長等一系列問題及其決定是否符合《基本法》，以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規定在行政長官出缺後的第 120 日（如當日為周日）或其後最接近的周日進行選舉，是否有足夠時間及能否在符合所有法例情況下進行等問題，為了即時減輕社會的不安及釋除有關的疑慮，特區政府應立即向立法會作出澄清、解釋及就政府以後的運作、措施及安排，向立法會和公眾作出交代。”

以上議案是供本會辯論要求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一系列的問題向立法會及公眾作出澄清、解釋及交代。這些都是有關公共利益的重要問題。

在決定是否批准你的要求過程中，我首要的考慮是：若立法會不在明天舉行特別會議辯論議案，是否在可預見的將來再沒有機會辯論有關的要求？此外，明天不辯論議案會否對這些要求政府澄清、解釋及交代的課題產生無法逆轉的後果？這些都是我過去決定是否批准議員就他們認為有“迫切重要性”的事宜，要求我免卻所需預告時的相同考慮。我認為這些考慮同樣適用於目前的要求。

我在詳細研究過閣下擬提出的議案內容後，認為沒有足夠理據，令我信納有緊急情況足以支持我行使《議事規則》第 14 條賦予我的權力，在明天早上召開特別會議。

立法會主席范徐麗泰

2005 年 3 月 10 日

副本致：立法會所有其他議員